



《红色中华》与苏区婚姻法律制度变革

董超 吴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于2025年11月1日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开设法治专栏专题、刊播法治公益广告、报道法治新闻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这一法治宣传教育理念在苏区时期便已初见雏形。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机关报,《红色中华》曾特设“临时中央政府法令”“问题与解答”“法令的解释”等法制栏目,致力于使工农群众“了解苏维埃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及一切决议”。相较于侧重调整经济关系的土地、劳动等法律制度,婚姻法律制度的变革直接触及传统家庭结构与伦理观念。《红色中华》对苏区婚姻法律制度的报道数量较多、内容丰富,不仅刊载法律文本,还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生动呈现了苏区婚姻制度变革的历史面貌。因此,系统梳理《红色中华》的相关报道,既有利于厘清苏区婚姻法律制度变革的实践逻辑,也有助于呈现这一时期报刊媒体与法制建设的互动关系。

《红色中华》报道婚姻法律制度的历史语境

植根于儒家思想的中国传统婚姻制度,在宗法等级观念的深刻影响下,形成了以“男尊女卑、三纲五常”为核心观念的夫权体系。妇女长期处于被支配、被压迫乃至被奴役的境地,甚至连最基本的生存权利亦依附于父亲或丈夫等男性意志,婚姻自由和男女平等更是无从谈起。

进入近代社会后,妇女在传统婚姻观念的惯性影响下,仍难以摆脱被压迫的命运。买卖婚姻、强迫婚姻和童养媳等落后婚俗依然存在,“青年妇女在婚姻问题上最痛苦。父母包办,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即使有少数女性因不堪压迫主张离婚,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又成为新的难题。凡此种种,皆深刻揭示了近代中国妇女在婚姻家庭制度中的弱势地位。

正是基于此种不公状况的认识和批判,中国共产党始终将保障妇女权益视为法制建设的重要议程。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先后制定颁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并充分发挥《红色中华》的传播优势和舆论引导作用,持续刊载法律文本和典型案例,将苏维埃婚姻法律制度的革命精神与核心内容渗透至苏区的各个角落。

《红色中华》报道婚姻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在苏维埃婚姻法律制度的构建和推行过程中,《红色中华》通过持续刊载婚姻法律文本和跟进报道具有代表性的现实案例,将抽象的法律文本与实践相结合,推动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为原则的婚姻制度从文本到行动的逐步转化。

刊载婚姻法律文本

《红色中华》作为苏区法制宣传教育的主阵地,承担着发布新颁布婚姻法规、阐释法律精神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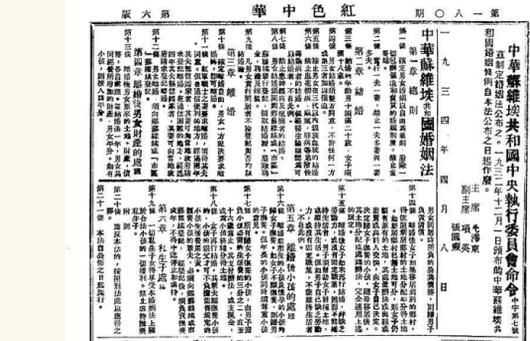
回应民众法律困惑等重要职责,构建起自上而下的官方法律认知渠道,为新婚姻制度的推行奠定了必要的舆论基础。

1931年11月1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下简称《婚姻条例》)经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正式确立了以婚姻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作为法制信息传播的重要媒介,《红色中华》于同年12月18日刊载了《婚姻条例》的主要条款,首次向苏区社会系统介绍了新型婚姻制度规范,为法律的认知普及和有效施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宣导和舆论保障。

然而,受传统封建思想的影响,《婚姻条例》甫经颁布,部分条款在实践中便引发争议。1932年2月9日,永定县委成员向荣对《婚姻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内容质疑,认为这些条款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红色中华》迅速跟进报道,在同年2月24日刊登《关于婚姻条例质疑》一文,时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副主席的项英对上述问题逐次公开解答,并总结道:“对以上的问题,我们不应从男女双方来认识,应该从彻底消灭封建残余,解放妇女的意识来了解。”

经过近两年的实践检验和调研总结,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对该条例进行修订与完善。1934年4月8日,更具操作性和现实适应性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正式颁布。《婚姻法》在延续《婚姻条例》基本原则和精神内核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实践反馈和现实需求进行补充和修订。《红色中华》于同年4月26日全文刊载新法内容,确保修订后的《婚姻法》全面、准确、迅速地传达至苏区各界。

除《婚姻条例》和《婚姻法》外,《红色中华》还刊载其他与婚姻制度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1932年1月13日刊载的《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规定:“凡红军在服务期间,其妻离婚,必先征得本人同意,如未得同意,政府得禁止之。”1934年2月14日刊载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强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



图为1934年4月26日在《红色中华》(影印版)上刊登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资料图片

宣传婚姻典型案例

《红色中华》不仅承担着刊载婚姻法律条文的基本职能,更致力于跟进报道具有代表性的婚姻案例,以此生动阐释新婚姻制度的核心理念及其所引发的社会变革效应,进而为法律条文的落地实施营造出广泛的社会认同。

其一,深度报道典型案例,彰显苏维埃政权保障妇女人身权益的坚定立场。1932年9月20日发表的《杀她烹煮的杨嘉才枪决了》一文,报道了“杨嘉才强迫侄媳通奸,起来开不愿意,想与别人自由结婚,杨嘉才在八月十三日夜里就将她杀死了……各地代表会议结果均一致地要求法庭枪决杨嘉才”,清晰传递了苏维埃政权对侵害妇女权益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1934年3月8日刊登的《苏维埃保障妇女权利 福上乡政府坚决执行婚姻法》公开表扬福上乡政府坚决执行婚姻法的做法,李兴才之妻与谢芳忠之子表面上是自由结婚,实际上是买卖婚姻,“该乡负责人察觉,遂将李兴才和谢芳忠二人拘押,经政府详细审问,他二人完全承认错误,愿受苏维埃的法律处置”。

其二,注重宣传妇女运用法律武器反抗压迫的事例,鼓舞妇女挣脱封建婚姻枷锁。1933年8月13日刊登的《反对忽视劳动妇女利益》报道称,宁化县淮阳区凤凰山乡,有名劳动妇女晚上参加共青团支部大会,回家后她的丈夫竟将她打了一顿,并不让她回家。这名劳动妇女便去乡苏要求与丈夫离婚。通过报道,生动呈现了新婚姻制度下妇女权利意识觉醒与依法斗争勇气提升的显著变化。

其三,勇于揭露和批评部分基层政府履职不力、曲解条文乃至公然违法等行为。1932年4月6日刊登的《中央执行委员会检查瑞金工作后的决议》公开批评瑞金政府未能执行婚姻法,“甚至强迫妇女结婚,有意无意地保障过去买卖婚姻”。1932年5月25日刊登文揭

露宁田区政府不当行为的同时,质问道:“解放妇女的工作这样做吗?这是执行婚姻法吗?”此类报道还有1932年11月1日刊登的《江西各县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联席会议之总结》,批评“有些政府把婚姻法藏起来,说离婚要有条件,甚至有政府将要求离婚的妇女处以禁闭”。这些报道普遍言辞犀利,指向明确,有力推动婚姻制度在基层的贯彻执行。

《红色中华》报道婚姻法律制度的实践意义

《红色中华》通过持续的宣传报道与舆论监督,紧密配合《婚姻条例》和《婚姻法》的颁布实施,不仅为苏区推行民主婚姻制度营造了有利的舆论氛围,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妇女主体意识的觉醒,见证并促使苏区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的受害者向新社会秩序的建设者转变。

营造民主婚姻制度的舆论氛围

由于农村社会中封建关系与封建意识尚未根除,仍然束缚妇女的婚姻自由,苏维埃政权相继颁布《婚姻条例》和《婚姻法》,旨在彻底消灭传统封建婚姻制度,推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此过程中,《红色中华》积极推动婚姻制度的落实,主张“严厉打击一般违反婚姻条例的政府和其负责人”,并呼吁“大家应一致的来拥护这一法令实行”。通过高强度的社会宣传与舆论动员,《红色中华》有效推动了苏区婚姻法律制度变革,加速了延续数千年封建婚姻制度的瓦解,苏区逐渐废除了包办、强



图为1934年4月26日在《红色中华》(影印版)上刊登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资料图片

迫和买卖婚姻。彼时的苏维埃管辖区域“凡非亲族血统在五世以内,非患有神经病与危险性的传染病,男子年满二十,女子年满十八,经双方同意,并在乡苏或市苏举行登记,即可以实行结婚”。毛泽东同志指出,这种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打碎了数千年束缚人类尤其是束缚女子的封建锁链,建立了适合人性的新规律,这也是人类历史上一伟大的胜利之一”。

助推妇女主体意识觉醒

围绕《婚姻条例》和《婚姻法》的颁布实施,《红色中华》通过刊载婚姻法律文本与报道婚姻典型案例,有力冲击了封建婚姻观念的思想束缚,生动塑造了苏区妇女敢于斗争的形象。在此号召与影响下,妇女的主体意识逐步觉醒,开始从传统家庭角色中挣脱,日益认识到自身在革命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在苏区各项建设事业中崭露头角。在政治方面,苏区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建设,从政治边缘走进决策核心,“现在多数的市乡苏维埃,妇女当选为代表的占了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广大的劳动妇女,参加国家的管理了”。在经济方面,苏区妇女承担起生产劳动的重任,如“公略罗家区的劳动妇女,对革命确有相当的认识……特别是秋耕的任务,罗家区组织了秋收秋耕突击队,以十人为一队,每队中只有二一个男子,其余这八九人都是妇女”。在军事方面,苏区妇女亦积极保障后勤工作,如瑞金妇女在“三八”节前为红军赶制草鞋八千一百七十六双,展现出广大妇女在支援前线、巩固后方中的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江西理工大学中央苏区法制研究中心)



夏季的深夜,一通求救电话打破了17岁少年大毛平静而沉重的生活。挚友小韩因参与斗殴致重伤,命悬一线。情急之下,为庆祝高考结束而饮酒的大毛,顾不上可能面临的危险,骑上摩托车载着小韩冲向医院。途中,为避让行人,摩托车擦碰到了路边车辆的后视镜……

这一片段源自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联合制作出品的微电影《开往春天的列车》。影片改编自真实案例,生动演绎了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实践与探索,彰显了人民法院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道路上的责任与担当,荣获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电影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微电影类一等奖、网络人气奖和最佳剪辑奖。

照亮未成年人成长道路

影片中,大毛的青春布满阴霾。父亲酗酒,母亲离家,生活重担过早地压在他的肩头。他一边刻苦求学,一边悉心照料年幼的妹妹。朋友小韩是他灰暗生活中珍贵的光芒。当小韩生命垂危时,大毛的选择,既源于义气,更出于对生命的敬畏。

然而这场“生死时速”的救援,却可能让大毛面临法律的严惩。检测数据显示,他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醉驾标准,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家庭的破碎、现实的困顿与法律的严惩……善良而莽撞的大毛陷入黑暗之中。

法庭上,控辩双方围绕“为救

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同时,案件处理全程贯穿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张老自觉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通过“寓教于审、审教结合”的方式,唤醒良知、矫正行为、指引未来,充分彰显了少年司法的修复性司法功能与护佑未成年人的司法温度。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司法防线

影片中由国家一级演员张国强饰演的老张不仅是经验丰富的法官,还是大毛所在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带着双重职责所赋予的使命感,张老将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青少年常见法律风险、心理问题及家庭教育的缺失,转化为精准普法教育的素材。他积极开展校园普法宣讲,将抽象的法律条文化为生动的教学,把法治的种子深植于校园土壤。

此外,他还通过“普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调解大毛父母的抚养费纠纷,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并依法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监护教育职责,从源头修复家庭支持系统。

影片结尾,大毛考取了理想的大学,踏上了驶向春天与新生的列车。这趟列车的顺利启程,离不开紧急避险制度的正确适用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原则的严格落实,更离不开无数像老张一样的司法工作者。

艺术源于生活。法官老张是佳木斯法院众多兼具少年审判法官与法治副校长双重身份的缩影。他们深知,少年审判裁判的不是冰冷的案件,而是鲜活的人生。

影片之外,佳木斯法院还不断深

守护奔赴春天的你

程铭 韩学义



图为宣传海报。资料图片

化拓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推进少年审判专业化建设,探索“少审法官+N”——法官+心理咨询师、社会调查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的特色审判模式,完善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三合一”综合审判机制;全面推行社会调查、心理疏导、合适成年人到场、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确保司法保护贯穿始终。

同时,重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前沿哨所与桥梁纽带作用。目前,佳木斯法院已实现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并创新打造“佳法·青苗”少审工作品牌。组建以法治副校长为核心,融合法官、律师、心理咨询师、志愿者、教师等多方力量的“青苗”宣讲团队,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及心理疏导活动年均数百场,推动法治教育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从偶尔开展向常态浸润升级。

法治副校长不仅“送法进校园”,更深度参与校园治理。他们协助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和学生欺凌预防方案,将矛盾风险预防化解在前端。同时,审判职能不断向外延伸。针对案件反映出的共性家庭教育问题,及时、规范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并联合妇联、关工委、教育、民政等部门建立跟踪回访、效果评估及协作帮扶机制,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深度融合,共同织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防护网。

探寻刚性规则中的司法温度

《开往春天的列车》通过鲜活的故事,既清晰阐释了紧急避险的适用逻辑,又展现了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平衡惩罚与教育的实践。

影片中,案件的核心法律争议为紧急避险的认定。我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成立需要同时满足危险的现实性和紧迫性、手段的不得已性、保护利益的合法性以及损害结果的未过当性。

在本案中,小韩重伤是现实且正在发生的危险,在深夜孤立无援的情况下,大毛酒后驾驶摩托车实属不得已之选,其目的是挽救生命这一最高法益,造成的损害仅是他人车辆的财产损失,远低于所保护的生命价值。因此,法院的认定既严格遵循了法律条文,也充分考量了具体情境,实现

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同时,案件处理全程贯穿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的司法理念。承办法官张老自觉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确立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通过“寓教于审、审教结合”的方式,唤醒良知、矫正行为、指引未来,充分彰显了少年司法的修复性司法功能与护佑未成年人的司法温度。

此外,他还通过“普法诉讼服务共享平台”,调解大毛父母的抚养费纠纷,最大限度减少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二次伤害,并依法作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甩手家长”依法履行监护教育职责,从源头修复家庭支持系统。影片结尾,大毛考取了理想的大学,踏上了驶向春天与新生的列车。这趟列车的顺利启程,离不开紧急避险制度的正确适用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原则的严格落实,更离不开无数像老张一样的司法工作者。

艺术源于生活。法官老张是佳木斯法院众多兼具少年审判法官与法治副校长双重身份的缩影。他们深知,少年审判裁判的不是冰冷的案件,而是鲜活的人生。

影片之外,佳木斯法院还不断深



扫码观看微电影